

#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2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2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一、修正112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提案報告與決議七（臺北市私立高偉文理短期補習班），同意所提於非主要通路處（停車場進出口）距地面200cm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無障礙通路引導標誌替代改善，且另於主要通路旁門牌距地面126cm明顯處加設無障礙通路沿途引導標誌。
- 二、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國賓大戲院於本市萬華區成都路88號建築物作為A-1類組（戲院）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通路走廊入口階高差33cm。
2. 輪椅觀眾席位踏階高9cm，觀眾席深度100cm<120cm。

（二）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活動式斜坡板並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將部分觀眾席拉伸填平、設置坡道進出。

決議：

- （一）不同意上述所提替代改善方案，請備齊改善內容，研議具體可行方案。

(二) 請場所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再憑提會。

二、財團法人台灣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北投教會)於本市北投區珠海路 111 號建築物作為 E-1 類組(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使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主要出入口高低差 215cm，且無法設置無障礙坡道。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將室內外通路與地下一層車道共用(車道高程 -215cm 與地下室齊平無高低差)，並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服務方式替代使用。

決議：同意所提設置 130cm 寬度之室內外通路與地下一層車道共用(車道高程 -215cm 與地下室齊平無高低差)，並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主要出入口，惟 130cm 寬度之室內外通路現場須作標示，且需於車道共用出入口處設置視聽覺警示設施，以確保出入之安全。

三、沃田旅店於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未設置無障礙客房。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七、八樓各增設一間無障礙客房，並以修改設計過後之衛浴設備、床間淨寬度等平面尺寸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於七、八樓各增設一間無障礙客房，並以修改設計過後之衛浴設備、床間淨寬度等平面尺寸改善。惟考量因結構無法改善操作空間，同意於無障礙客房門口距地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處設置拉繩替代改善無障礙客房操作空間。

(二) 上述項目請場所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後送本處核備。

四、臺北市萬華區區史展示中心於本市萬華區長沙街 171 號 2 樓作為 D-2 類

組(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未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長沙街 162 號公有無障礙停車位替代，並於門口設置服務鈴及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於本市萬華區長沙街 162 號公有身心障礙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另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惟倘有使用需求者，應以專人協助停車服務，且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其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 (二) 本案因尚有其他缺失已改善完成，請業務單位排入替改竣工會勘。

五、 臺北簡易庭於本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6 巷 1 號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轉彎平台不符規定。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原有坡道依現況改善，並於正門設置服務鈴，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於原有坡道依現況改善，將一側水泥護欄、防護緣等拆除改換成不鏽鋼護欄及扶手、鋼板製防護緣以增加通路寬度。並於正門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服務鈴，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
- (二) 上述項目請場所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六、 臺北市私立鎮麟文理短期補習班於本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2 號 4 樓建築

物作為D-5類組(補習班)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出入口門把及門鎖不合規定。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替代。

決議：

(一) 考量避難層出入口大門為常開式且大樓設有管理人員，原則同意所提並於避難層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服務鈴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並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後送本處核備。

#### 捌、報告案：

一、有坐輪椅者民眾與委員反映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在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後，無法提供購票與無障礙觀眾席位，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提出報告說明。

決議：有關購票服務系統等相關事宜為文化部所管轄。無障礙設施於改善完成、通過審核執行後，為確保能提供坐輪椅者購票與無障礙輪椅觀眾席位，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向文化部溝通相關無障礙事宜。

二、有關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分類分期(第10期)改善執行計畫已簽報公告核可。

決議：洽悉。

#### 玖、討論案：

一、有關施工科新使照大型場所無障礙勘驗時，加派建築師之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本市大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設施辦理無障礙現場勘查時，符合下列條件者須增派 1 組委員和增派 1 組建築師偕同勘查：

(一) 公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

(二) 非公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0 平方公尺以上。